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八月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 邮编：266071
27-28/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 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 P.R. China
电话/Tel : +86 532 5572 8677/8678 传真/Fax : +86 532 8667 7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锐智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7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了《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3 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1) 公司分别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开展研发合作；(2) 公司为扩大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能力，于 2021 年 4 月聘请马春辉任公司项目总监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马春辉曾于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请公司：(1) 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2) 补充说明前述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了解公司开展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具体合作内容及公司与合作方分别承担的研发任务；

(2) 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核查公司与合作研发事项权力及义务的相关约定；

(3) 取得公司关于“肉鸡智能分割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进展资料，核查该项目的研究内容、创新点、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

(4) 查阅公司向合作研发方中国海洋大学的付款凭证与记账凭证，核查公

司付款日期及金额；

（5）走访公司合作研发的合作方，就公司合作研发事项的进展情况、权利义务、付款情况予以确认。

2. 核查内容

（1）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研发内容	有效期	进展情况
中国海洋大学	肉鸡智能分割系统	否	双方主要围绕肉鸡智能分割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试验开展技术攻关，重点进行高分子材料部件研究及肉鸡智能分割系统控制系统研究，公司为中国海洋大学的相关研究课题提供研究资金、研究要求及相关技术条件，中国海洋大学为公司实现关键部件高分子材料确定和整个肉鸡智能分割系统控制系统	2021年7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进行中，预计2023年12月份完成研究

			研究，提供可行方案及相关产品。		
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肉鸡自动掏膛系统研究	否	<p>发挥双方在科研和生产中的联合科技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联合体，共同开展肉鸡自动掏膛系统的技术研究。</p> <p>由公司提供具体研制人员、试制设施、生产环境和研发经费，负责机械系统的研究。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进行控制系统研究，通过双方合作，最终实现肉鸡自动掏膛系统的成功研发。</p>	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称重+视觉分选机	否	发挥双方在科研和生产中的联合科技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	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产联合体，共同开展称重+视觉分选的技术研究。由公司提供具体研制人员、试制设施、生产环境和研发经费，负责称重分选模块的研究。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进行视觉识别模块研究及视觉与称重模块的集成，通过双方合作，最终实现称重+视觉分选机的成功研发。		
--	--	--	---	--	--

（2）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

① 中国海洋大学合作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研发项目立项书》、与中国海洋大学签订的《肉鸡智能分割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协议》，公司于2021年1月开始进行“肉鸡智能分割装备及系统”的研发，并就该项目其中的“肉鸡智能分割系统”与中国海洋大学开展合作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研发的“肉鸡智能分割系统”项目尚处在研发过程中，未进入实际应用阶段，尚未形成研究成果。

② 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合作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肉鸡自动掏膛系统研究”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尚未形成研究成果。

③ 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合作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称重+视觉分选机”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尚未形成研究成果。

（3）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及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费用情况

① 中国海洋大学合作项目

根据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所签署的《肉鸡智能分割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协议》，由公司提供研发所需的全部资金，针对《肉鸡智能分割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协议》项下的“肉鸡智能分割系统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向中国海洋大学支付 5 万元技术开发费，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针对《肉鸡智能分割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协议》项下的“高分子材料部件研究”，公司向中国海洋大学支付 5 万元技术开发费，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向中国海洋大学支付全部合作研发费 10.00 万元。

② 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合作项目

公司与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由公司提供研发所需的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未实际发生费用，公司亦未向合作方支付任何费用。

③ 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合作项目

公司与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由公司提供研发所需的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未实际发生费用，公司亦未向合作方支付任何费用。

（4）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及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的合作协议中均明确约定相关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及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研究成果，公司与合作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的“肉鸡智能分割装备及系统”项目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该类项目属于大型成套化设备的研发，由公司单独立项，目前同类设备主要由国外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厂商垄断。根据公司“肉鸡智能分割装备及系统”项目《研发项目立项书》，公司针对该项目研发承担主要任务，且截至目前已自主研发并形成五项专利，五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公司；公司就该研发项目中设备控制系统、高分子材料部件与中国海洋大学开展合作研发，由中国海洋大学提供技术指导，因此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及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的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对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及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不存在研发依赖。

3.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清晰、分工明确，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研发的“肉鸡智能分割系统”尚处在研发过程中，未进入实际应用阶段，未产生研究成果；公司与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及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的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尚未产生研究成果；

（2）公司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与中国海洋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实际发生了费用，公司应向中国海洋大学支付的费用已支付完毕；

（3）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及青岛农业

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的合作协议中均明确约定相关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针对合作研发的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二）补充说明前述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程序

（1）查阅马春辉与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克机电”）的《劳动合同书》《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核查《劳动合同书》《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中马春辉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条款；

（2）访谈马春辉，了解马春辉在艾斯克机电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在离职后收到过艾斯克机电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了解马春辉与艾斯克机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马春辉在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的产品类型；

（3）查阅马春辉在艾斯克机电工作期间所使用的银行卡在其离职两年内的交易记录，核查在其离职后，艾斯克机电是否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艾斯克机电专利申请情况，核查马春辉在艾斯克机电工作期间是否参与过专利发明；

（5）访谈销售总监，了解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对艾斯克机电、马春辉进行检索，核查马春辉是否与艾斯克机电存在法律纠纷。

2. 核查内容

（1）马春辉在原单位的任职及职务发明情况

马春辉于 200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历任艾斯克机电技术员、研发部经理，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马春辉在艾斯克机电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专利及该等专利目前的状态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目前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双联式禽爪脱皮设备和方法	201110039664.5	宋岩冰、郭峰、马春辉、钟绍辉	有效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禽体自动转挂机	201220679549.4	马春辉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终止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直线切爪机	201520577869.2	温志强、马春辉	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终止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摆臂式预冷机	201720970576.X	郭峰、马春辉、薛慧杰、张为福、柴云坤	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终止

马春辉在艾斯克机电工作期间，历任技术员、研发部经理，主要从事研发工作，且参与发明了“一种双联式禽爪脱皮设备和方法”、“一种禽体自动转挂机”、“一种直线切爪机”及“一种摆臂式预冷机”四项专利。马春辉入职公司后，主要从事了浸烫机、脱毛机的研发，与其在艾斯克机电工作期间所从事的具体领域不同，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不涉及利用马春辉在艾斯克机电工作期间的职务

发明，因此，公司不涉及利用马春辉在艾斯克机电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2）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马春辉与艾斯克机电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竞业禁止义务，根据本所律师对马春辉的访谈，马春辉与艾斯克机电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马春辉从艾斯克机电离职后，艾斯克机电未要求马春辉履行竞业禁止义务，马春辉亦未收到过该公司给予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如上文所述，马春辉与艾斯克机电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竞业禁止义务，根据对马春辉的访谈及对马春辉从艾斯克机电离职两年内的银行卡交易记录的核查，马春辉及艾斯克机电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马春辉从艾斯克机电离职后，艾斯克机电未要求马春辉履行竞业禁止义务，马春辉也未收到过艾斯克机电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因此，即使艾斯克机电与马春辉之间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但鉴于艾斯克机电并未向马春辉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马春辉亦不受该等竞业禁止义务的限制。另外，马春辉于2021年1月从艾斯克机电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春辉离职已经超过两年，即使艾斯克机电与马春辉之间约定了竞业禁止业务，目前马春辉已经不受竞业禁止义务的限制。

（3）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马春辉的访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对艾斯克机电、马春辉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春辉与艾斯克机电不存在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1）马春辉于 200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艾斯克机电技术员、研发部经理，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2）马春辉入职公司后，主要从事了浸烫机、脱毛机的研发，与其在艾斯克机电工作期间所从事的具体领域不同，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不涉及利用马春辉在艾斯克机电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因此，公司不涉及利用马春辉在艾斯克机电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3）马春辉与艾斯克机电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竞业禁止义务，另外，根据对马春辉的访谈，马春辉与艾斯克机电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马春辉从艾斯克机电离职后，艾斯克机电未要求马春辉履行竞业禁止义务，马春辉也未收到过艾斯克机电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即使艾斯克机电与马春辉之间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但鉴于艾斯克机电在马春辉离职后并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马春辉亦不受该等竞业禁止条款的约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春辉从艾斯克机电离职已经超过两年，即使二者之间曾有过竞业禁止约定，目前马春辉也不受该等竞业禁止条款的约束；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春辉与艾斯克机电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 4 关于业务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持有的 TÜV 认证即将到期。请公司：(1) 补充 TÜV 认证对应的产品，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 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认证，核查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认证基本信息；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3）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4）查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核查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5）获取 TÜV 认证文件，核查认证内容；核查阿里巴巴国际站网站对于 TÜV 认证的介绍；访谈阿里巴巴大客户经理，了解 TÜV 认证的办理条件及公司 TÜV 认证到期后续期的可能性；

（6）查阅公司历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公司取得的荣誉称号，分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续期的可能性；

（7）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员工花名册，了解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查阅《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规定。

2. 核查内容

（1）TÜV 认证对应的产品

为开拓境外市场、宣传公司产品，公司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莱茵 TÜV 集团公司是阿里巴巴合作的第三方认证公司，总部在德国科隆，成立于 1872 年，系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阿里巴巴要求入驻其国际站的公司需取得 TÜV 认证。

根据 TÜV 证载内容，TÜV 认证系莱茵 TÜV 集团公司对公司生产能力、质量

保证等进行的认证，无具体对应的产品。

（2）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册号：GR202037101047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有效期：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0422Q01956R1M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3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0422S01077R1M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3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0422S01077R1M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3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册号：JY23702850149713 发证日期：2021年5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5月25日
6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注册号：04666320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有效期：-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注册号：3701622860 发证日期：2017年7月4日 有效期：-
9	排污许可证	注册号：91370285575763332R001Y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7年11月1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TÜV 认证	136464804_P+T	-	2022.10.19 - 2023.10.18
2	EAC 认证	E A ᄁ CN RU Д- CN. PA06. B. 57467/22	连续式油炸机	2022.09.15 - 2027.09.14
3	CE 认证	8602013	去皮机	2020.07.09 - 2025.07.08
4	CE 认证	8603000	连续式油炸机	2022.07.28 - 2027.07.27
5	CE 认证	8603038	皮带式配重称 机	2022.09.09 - 2027.09.08
6	CE 认证	8601810	包装机	2020.03.17 - 2025.03.16
7	CE 认证	8601811	多头秤	2020.03.17 - 2025.03.16
8	CE 认证	8601670	分级机	2019.11.28 - 2024.11.27
9	CE 认证	8601226	剔骨机	2019.01.28 - 2024.01.27
10	CE 认证	8601254	压力式滤油机	2019.03.07 - 2024.03.06

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认证中，除 TÜV 认证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外，其他资质、认证均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① TÜV 认证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障碍和风险

根据对阿里巴巴大客户经理访谈，TÜV 认证的条件为：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年出口额超过 100 万元美金，且具备生产能力。如申请认证的企业为“专、精、特、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申请认证时适当加分。

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 11,805.61 万元，具备生产能力，且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因此公司 TÜV 认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障碍和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第一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目前，已经成功续期过两次，另外，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2021 年度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公司所取得的上述资质中，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其余资质的办理条件不直接与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有关。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2 年末的花名册及公司确认，公司 2022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占当期员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公司科技人员的数量、结构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匹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相关要求。

（4）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比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

司目前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上述资质、认证中，除 TÜV 认证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外，其他资质、认证等均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TÜV 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境外销售占比为 2.83%，2022 年境外销售占比为 3.51%，境外销售占比低，即使不能续期，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即使到期无法续期，也仅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核查结论

（1） 根据 TÜV 证载内容，TÜV 认证系莱茵 TÜV 集团公司对公司生产能力、质量保证等进行的认证，无具体对应的产品；

（2） 公司所取得的上述资质中，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其余资质的办理条件不直接与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有关，公司科技人员的数量、结构与《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匹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相关要求；

（3） 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4） 除 TÜV 认证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外，其他资质、认证等均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TÜV 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低，即使不能续期，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即使到期无法续期，也仅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关于代持解除。申报材料显示，吕爱华曾为曹民智代持股份，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目前已辞去职务。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吕爱华在公司领薪情况；②吕爱华、曹民智、王进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吕爱华与曹民智之间、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仍存在代持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明细表，对吕爱华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对吕爱华发放工资及吕爱华的任职情况；

（2）获取曹民智、王进皎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吕爱华与曹民智、王进皎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曹民智、王进皎在山东省莱西市公证处的公证书，访谈吕爱华，核查吕爱华目前是否仍为曹民智、王进皎代持股份。

2. 核查内容

（1）吕爱华在公司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吕爱华除了担任公司监事外，并未担任其他职务，吕爱华报告期内也未在公司领薪。

（2）吕爱华、曹民智、王进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吕爱华系曹民智同学，吕爱华与曹民智、王进皎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吕爱华与曹民智之间、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仍存在代持事项

锐智有限成立时，为了满足非一人有限公司需要有2位以上股东的要求，曹民智委托吕爱华代其持有10万元出资，吕爱华的出资资金实际系由曹民智提供，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013年9月，锐智有限注册资本由610万元减为600万元，吕爱华减少出资10万元。因锐智有限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已有3人，吕爱华减资不会导致锐智有限股东低于2人。本次减资的实质系解除吕爱华代曹民智持有的锐智有限10万元出资，吕爱华收到10万元减资款后，已将上述资金归还给曹民智。吕爱华与曹民智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曹民智、王进皎，曹民智、王进皎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分别在山东省莱西市公证处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公证，曹民智、王进皎分别持有公司的 2,412 万股股份、1,188 万股股份均为其本人实际出资，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

3.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吕爱华未在公司领薪；吕爱华、曹民智、王进皎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爱华与曹民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

四、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于驰

于驰

经办律师：

周雪

周雪

2023年8月21日